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

一、108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乃依同心圓理論,而對曝險少年採「行政輔導先行,以司法為後盾」之作法,請依新修正規定,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為修法題,在測驗考生對於2019年6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解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人 祖 國 每 | 在總複習課堂上強調過曝險少年及行政先行,是本次修法中最為重要且亦具有考項的考點。果不其然就考出來了!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6~7、37~43,高度相似! |

【擬答】

(一)立法理由

- 1.去除曝**險少年之身分標籤**:鑒於曝險少年並未觸法,但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,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,應提供特別的關照與保護,並**應整合一切相關資源,盡力輔導**,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。因此,立法者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,並縮減司法介入曝險少年之事由。
- 2.從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出發採取行政先行:修法後,曝險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,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,體現**尊重少年主體權**,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。
- 3.協助曝**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**:修法後,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,**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**,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,如評估確有必要,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,若行政輔導有效,少年復歸正軌生活,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。

4.國際公約:

- (1)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、第 17 點並藉由引入「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」,均明確呈現「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」之指導性方針。
- (2)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3項(b)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。
- (二)具體規範論述如下(民國112年7月1日施行):
 - 1.行政輔導先行:
 - (1)通知處理:
 - ①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,知有曝險少年之情形者,得**通知**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)。
 - ②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,發現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,得**通知**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)。
 - (2)請求協助:曝險少年,得**請求**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 第 4 項)。
 - 2.以司法為後盾:輔導期間內,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,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,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,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6項)。
- 二、依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本法)之規定,少年法院依其審理 之結果認為係屬毋需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保護事件時,其可為如何之處置,請依本法規定詳予說 明。(25 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為修法題,在測驗考生對於 2019 年 6 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解。 |
|------|--|
| 答題關鍵 |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少年保護處分新修法部分的認知與理解。針對這次新修法,新增了過渡性教育措施,必須要將該措施的規定及修法理由詳細列出。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77-81,高度相似! |

【擬答】

(一)少年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是少年保護事件時,依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本法)第42條,應對少年諭知保護處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分,並可為以下之處置:

- 1.訓誡, 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2.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-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。
- 4.令人咸化教育處所施以咸化教育。
- 5.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為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:
 - (1)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瘾,或有酗酒習慣者,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。
 - (2)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,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。
- (二)修正本法第 42 條第 3 款安置輔導之理由:
 - 1.擴大安置輔導之處所:所定之「福利或教養機構」範圍,應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限,而**包括其他適當之福利機構**、醫療機構或安置處所,例如: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。
 - 2.增訂「過渡性教育輔導措施」(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):
 - (1)教育部正研擬「過渡性教育輔導措施」,為提供受司法輔導安置之涉毒學生能在教育機構(處所)接受 多元處遇措施,俾利銜接回到正規學校教育,並呼應施用毒品行為少年之需求,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40 條處遇多樣化意旨,而本款俾更明確並因應未來更多元安置處所之發展。
 - (2)另「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」係指**中途學校、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(構)或教育處(所)**, 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,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限制規定,是否有例外之情形,請詳予說明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為基礎概念題,測驗考生對於少年刑事案件及回流機制的理解。 |
|------|--|
| 答題關鍵 | 107 年觀護人已經就少年刑事案件的回流機制命題,而今年則是隱晦的帶出此考點。也就是,必須 先說明觸法少年必須符合少事法第 27 條規定之要件,方能對其進行刑事訴追;至於進入刑事訴追的 少年,可否基於例外規定,脫離刑事訴追?此即為回流機制!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14。 |

【擬答】

(一)對少年犯罪刑事訴追之限制,說明如下: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,除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且所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或少年犯罪時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,依少年法院調查結果,認犯罪情節重大,參酌性格及環境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,應移送檢察官適用少年刑事事件處理。至於其他觸法少年皆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。

- (二)少年犯罪刑事訴追之例外:
 - 1.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結構,是一個滾動的**同心圓結構**,為避免少年衝破臨界點使同心圓破碎,失去其應有的功能,設計了進入刑事訴追的少年,得以利用兩個回流機制以規避臨界點的作用。
 - 2.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兩個同流機制說明如下:
 - (1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項:「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,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 參酌刑法第57條有關規定,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,**得為不起訴處分,移送少年法院 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**;認應起訴者,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。依第68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, 應向少年法院起訴。」
 - (2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第1項: 法院審理第27條之少年刑事案件,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如顯可憫恕,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,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,得免除其刑,輸知第42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保護處分,並得同時輸知同條第2項各款之處分。」
 - 3.以上的回流管道,不管是將案件由一般刑事案件轉回少年刑事案件,或將少年刑事案件轉化成少年保護案件,這些都是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的目的規定而設計的制度。這種將因法律的硬性規定而可能遭受「處罰」的案件回歸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精神傘下的設計,並不限於以上回流管道而已,於保護處分或刑罰的執行中,亦可見到隱約的回流管道,而屬於少年刑事訴追之例外。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· 全套詳解

- 四、請依 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,關於塗銷少年前案 紀錄及有關資料之規定,就下列問題,詳予說明:
 - (一)少年法院於何情形下,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,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?(12分)
 - (二)本條所謂「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」,其範圍為何?其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 所規定應通知各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(構)塗銷之範圍有無不同?(8 分)
 - (三)本條所謂「塗銷」,目前之實務作法為何?(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為修法題,測驗考生對於塗銷規定的理解。 |
|----------|---|
| 一次 异自己红色 | 本題是此次少事法四題中最為刁鑽的題型。第一小題,是單純法條題,只要把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背出來就有分數。至於第二小題,則必須比較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31 條規定,是我認為最難寫的一題。最後,第三小題,上課有提到實務如何塗銷,而實務見解則可以參照「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720 號」的內容,如果不知道實務塗銷方式,這題應該比較難作答。 |
| 考點命中 | 1.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86~89。 2.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116。 |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第83條之1第1、2項規定,少年法院於下列情形下,應通知有關機關塗 銷前案紀錄及資料:
 - 1.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。
 - 2.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。
 - 3.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。
 - 4.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,或受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確定。
 - 5.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,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。
 - 6. 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, 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。

(二)討論如下:

- 1.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範圍:所稱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,係指保存機關依其主管業務就同條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、調查、值查、審理、執行之紀錄,但不含保存機關因調查、值查、審理、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(少事法施行細則第20條)。
- 2.塗銷範圍有不同,論述如下:
- (1)有無包含「少年事件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轉介處分」:
 - ①少事法第83條之1:除少事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轉介處分外,亦包含少事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告誡及第2款嚴加管教。
 - ②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31條:僅限少事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滿2年。
- (2)少事法第83條之1新增「不起訴處分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確定後,以及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、不起訴處分確定,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等情形」,亦應適用。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31條並無此規定。
- (三)又實務上之塗銷方式,係指應使一般人無法直接辨識或經交叉比對後可得知而言,而非將相關紀錄及資料均銷毀(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9720 號)。黑上,上,上,上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